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2322022122195811
（众安在线）（备-普通意外保险）【2024】（附）045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各主险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不包括本人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员、操作人员或机组成员）身份乘坐（释义一）从事客运的营运交通工具（释义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三），并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其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承担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承担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在被保险人意外身故前保险人已经给付下述第（二）项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则保险人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伤残并达到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发[2014]6 号，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 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载明的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应在治疗结束（释义四）后进行伤残鉴定，如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则保险人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给付总额不超过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后，乘以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若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本合同载明的营运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所乘坐的营运交通工具种类由投保人、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乘坐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营运交通工具时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而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致伤害或自杀；
- (三) 被保险人违法行为，故意犯罪行为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五)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部门安全乘坐相关规定；
- (六)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造成的伤害；
- (七)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五），醉酒或受管制药物的影响；
- (八)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释义六）；
- (九)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十)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一)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二)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三) 被保险人乘坐营运交通工具从事职务工作期间。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及保额分配方式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中的保险金额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第七条 若本附加合同涉及多个被保险人的，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可选择按照以下方式分配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一) 均分保险金额

每个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保险金额÷被保险人总人数。被保险人总人数以投保时告知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赔偿的保险金不超过每个被保

险人的保险金额。

（二）共享保险金额

所有被保险人共享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赔偿的保险金不超过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多个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材料并申请给付保险金的先后顺序依次计算并给付保险金，后续案件在剩余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多个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且同时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材料并申请给付保险金的，分别计算每个被保险人的应给付金额。若多个被保险人的应给付金额之和大于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与既往已给付金额之差的，保险人按下述公式计算每个被保险人的实际给付金额：

每个被保险人的实际给付金额=（该被保险人的应给付金额÷多个被保险人的应给付金额之和）×（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既往已给付金额）。

第五部分 交费义务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交付方式分为一次性交付和分期交付，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应当在本附加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附加合同不生效。对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选择分期交付保险费，需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费分期交付的周期。如投保人未交付首期保费，保险合同不成立，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单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费，允许在宽限期内补交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仍按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被保险人在正常交费对应的保险期间内或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需扣减保险期间内所有未交期间的保险费，投保人已缴纳的保险费与保险人扣减的保险费之和应等于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总额。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费，且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交当期保费的，从应付之日起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宽限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凭据；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凭据；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保险人认可的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第七部分 释义

一、乘坐

被保险人乘坐民航客机时，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机票进入民航客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机票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

被保险人需持票乘坐车（船）时，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船）票上车（船）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船）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下车（船）时终止；

被保险人不需持票乘坐车（船）时，指自被保险人踏上车（船）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旅程终点离开车（船）时止。

二、营运交通工具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客机、火车（包括客运火车、动车、高铁、地铁、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等）、轮船（包括客运轮船、游船等）、汽车（包括客运汽车、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网约车等）。

三、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

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四、治疗结束

指损伤及并发症治疗达到临床医学一般原则所承认的临床效果稳定。

五、毒品

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条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六、猝死

猝死是指平素身体健康或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